

聚焦“五个方面”工作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

本报记者 董楠

2025年,我省将如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,为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?在6月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,省委政法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应急厅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。

辽宁法治报:今年聚焦“五个方面”工作,省委政法委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平安辽宁建设重点任务落实?

省委政法委:我们将深化平安辽宁建设三年行动,努力把“优势”转化为更大“胜势”。

加强党对平安建设的全面领导。组织各级党委政法委加快构建上下贯通、协同联动的平安辽宁建设组织实施体系,定期研究解决平安建设中的共性问题。省委政法委将全力加快《辽宁省平安建设条例》立法进程,研究制定《平安辽宁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,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、挂牌督办、复盘问责等机制,推动形成问题联治、工作联动、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。

切实把防范风险挺在前面。坚决用好党委(党组)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,推动属地和属事部门强化“一盘棋”思想和“主人翁”意识,做到“管发展必须管安全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稳定”“管业务必须管矛盾风险”,切实把各个领域的风险排查好、防控好,实现从被动的末端处置向积极的前端预防转变。

不断夯实社会基础。深入开展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,畅通群众参与渠道,加强见义勇为事迹宣传,努力发动好、组织好最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平安辽宁建设中来,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平安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。组织推动各地、各部门定期分析研判形势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第一时间快速反应、应对处置苗头动向。教育引导各级政法综治战线同志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以时不我待、只争朝夕的紧迫感,脚踏实地干起来,拿出务实管用、具体举措,把平安辽宁建设各项工作抓实抓细、抓出成效。

辽宁法治报:近年来,校园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关注,省教育厅在平安校园创建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?

省教育厅:近年来,省教育厅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,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,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。持续开展“1530”安全教育,每天放学前1分钟、每周放学前5分钟、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,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,放假前召开1次家长会、发放1封致家长公开信,督



会议现场 沙兴森 摄

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。同时,在重要时间节点,定期开展防范溺水、交通出行、火灾预防等安全教育。

加强校园安防建设。推动专职保安配备、校园封闭式管理、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、公安机关“护学岗”四个100%全面落实;“一校一策”设置校门口防冲撞设施,实现校门口硬质隔离全覆盖;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,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,划设校门口周边“家长等候区”,避免校门口学生、家长扎堆聚集、长时间滞留。

加强校园欺凌防治。成立学校欺凌治理委员会,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,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;畅通监督举报渠道,推动“家校社”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建设;加强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,严防“失管、脱管”。

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坚持“五育并举”,开齐开足体育、美育、劳动课程,保障学生校内体育锻炼每天不少于两小时;巩固深化“双减”成果,规范作业管理,控制考试次数,切实减轻课业负担;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,设立心理咨询室,打造样板课、创建特色校;加强“家校社”协同,组织专业医师进校园,定向化解学生心理危机,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辽宁法治报:公安机关是如何通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护航平安辽宁建设的?

省公安厅:全省公安机关不断强化“数智牵动、打早打小、依法严惩、标本兼治”,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。特别是去年以来,紧密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,对“村霸”“乡霸”“沙霸”“矿霸”“街霸”“市霸”等突出黑恶犯罪实施全面打击整治,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。

依法严打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,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,始终坚持“以打开路”,不断强化线索核查、专案攻坚、“打财断血”

和“打伞破网”,打击黑恶战果始终位居全国前列。

“打早打小”。针对当前黑恶犯罪新形势、新特点,持续强化“打早打小”机制建设,通过加强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,及时发现掌握“由乱生恶”“由恶变黑”等动向,确保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。2024年,黑恶相关“十类”刑事案件破案率较2021年上升25.8%,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深化治理。树立系统观念,把常态化扫黑除恶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,通过建立信息共享、线索移交、通报反馈、联合执法、宣传发动等工作机制,强化行刑衔接,推动行业部门压紧压实主体责任,切实形成整体合力。特别是对侦办黑恶案件中发现的行业管理隐患,公安机关均第一时间提示整改,2024年共制发“提示函”127份。

辽宁法治报: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深化人民调解作用发挥方面,今年省司法厅重点做了哪些工作?

省司法厅:年初以来,省司法厅始终将人民调解放到全省安全稳定大局中谋划和推进,持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,努力把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落到实处。

抓牢源头预防。目前,全省共有人民调解组织18493个、专职人民调解员16964人。我们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灵活便捷、网络覆盖广泛的优势,积极参与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,围绕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等纠纷多发领域,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11.4万次,在春节、“五一”等重要节点,实行“日排查、日报告、日研判”,确保纠纷早发现早处理。专项治理以来,共化解纠纷12.9万件。

延伸服务触角。我们紧跟新兴产业发展形势和民生需求,积极拓展行业专业性专业性调解领域,推动全省建成1243个行业专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,覆盖知识产权、生态环保、金融、电商

等20余个领域,确保专业性问题得到专业化调解,1—5月,共化解纠纷2.1万件。同时,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全力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实现了人民调解服务在实体化运行的综治中心全覆盖。

坚持融合联动。我们坚持统筹各类资源,一方面,将化解纠纷与普法宣传结合,另一方面,加强诉调、警调、访调对接,向法院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派遣人民调解员1187人,1—5月,参与化解纠纷5100件。

辽宁法治报:去年,我省平安辽宁建设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取得了哪些成绩?今年还将采取哪些重点举措?

省应急厅:2024年,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紧扣平安辽宁建设目标,全力以赴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,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。全年实现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“三下降”。

2025年,省应急厅将全面实施“八项任务”,为辽宁全面振兴保驾护航。

服务发展大局,优化安全营商环境。开展“政策进园区、服务进企业”活动,规范涉企行政检查,在助力产业振兴方面持续发力。

压实安全责任,构建共治格局。强化考核巡查“指挥棒”作用,完善“约谈通报+督导检查”机制,推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落地,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深化治本攻坚,提升本质安全。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,实施“人防、技防、工程防、管理防”综合措施,推动高危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、老旧设备更新。

强化风险防控,守牢安全底线。紧盯危化品、矿山、消防等重点领域实施专项整治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夯实应急基础,提升防灾能力。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,升级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等应急物资储备库,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。

完善指挥体系,强化应急准备。优化应急指挥部运行机制,建立“跨部门、跨区域”协同联动模式;修订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,构建“快速响应、立体救援”体系。

筑牢法治防线,严格监管执法。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,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,开展“执法效能提升年”活动。

凝聚社会合力,共建平安辽宁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,鼓励公众参与隐患排查,构建“人人参与、人人尽责”的社会共治格局。